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17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大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淑如

被　　告　蔡銘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確認利益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」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就其執有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就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票字第226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。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顯然兩造就本件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參諸首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，於法有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一造辯論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原告與被告並不相識，原告法定代理人係受強暴脅迫簽發系爭本票，且原告僅實際收受70萬元，並已清償逾50萬元之本金、利息，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害原告之權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中，本金5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原告係於112年8月2日向被告借款100萬元，並同時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，被告並已交付借款100萬元。現尚有517,777元未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固主張原告與被告並不相識，原告法定代理人係受強暴脅迫簽發系爭本票，且原告僅實際收受70萬元，並已清償逾50萬元之本金、利息等語。然均為被告所否認，是原告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。然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原告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難認其主張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中，本金50萬元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；並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編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

| 發票日 | 發票人 | 票面金額 | 到期日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2年8月2日 | 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大鈞 | 100萬元 | 112年8月2日 |